

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
主席就 2012 年 4 月 19 日舉行的
第 198 次會議主要議項報告

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

委員知悉地區管理委員會是一個官方委員會，為部門提供討論的場合，以探討和解決區內的問題；同時對區議會的建議及要求作出積極的回應，並在每次區議會會議中，就其工作提交詳盡的書面報告。各區的地區管理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，成員包括區內各主要部門的代表。為加強地區管理委員會與區議會之間的溝通，區議會主席、副主席及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，均獲邀出任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成員。

2.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。

觀塘地區事務

3. 委員提出下述地區事務，並同意在日後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，按需要跟進現況及作出討論：

- (a) 瑞和街市容重整；
- (b) 善用空置校舍；
- (c) 杜絕易拉架阻街；
- (d) 優化電單車泊位規劃；
- (e) 配合安達臣發展及起動九龍東的交通配套；
- (f) 加強舊式樓宇安全檢查；
- (g) 改善工業區一帶交通安排；以及
- (h) 爭取足夠醫療資源以應付人口增長。

地區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

職權範圍

1. 為各政策局 / 部門提供討論和解決地區問題的途徑；
2. 積極回應區議會的意見和要求，並協助區議會有效執行職務；
3. 了解地區的需要，訂定這些需要的優先次序，並確保政府各項計劃在籌備和落實方面能及時滿足這些需要；
4. 協調各政策局 / 部門在管理區內事務方面的活動和計劃，善用政府資源，確保能夠全面顧及社區的需要；
5. 鼓勵並推動居民參與一些加強社區歸屬感和改善區內環境的活動；
6. 就空置政府土地的臨時用途給予意見；
7. 因應區內的特殊情況，研究在區內推行政府政策的最佳辦法；
8. 在區議會每次會議中，就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提交詳盡報告，當中須詳述有關區議會要求採取的跟進行動的進度報告。

成員名單

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[主席]
觀塘區議會主席
觀塘區議會副主席
觀塘區議會文化、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
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主席
觀塘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
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
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
觀塘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
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

下列各政策局 / 政府部門首長之代表：

警務處 觀塘區指揮官
警務處 秀茂坪區指揮官

教育局	總學校發展主任(觀塘)
屋宇署	高級結構工程師/C1
衛生署	高級醫生(社區聯絡)2
房屋署	物業管理總經理(東九龍)
規劃署	九龍規劃專員
運輸署	高級運輸主任/觀塘
地政總署	地政專員(九龍東區地政處)
社會福利署	觀塘區福利專員
土木工程拓展署	高級工程師/2(九龍)
食物環境衛生署	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	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
民政事務處	民政事務助理專員
民政事務處	高級聯絡主任(1)
民政事務處	高級聯絡主任(2)
民政事務處	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民政事務處	高級行政主任(地區管理) [秘書]

觀塘民政事務處
2012年4月